联 合 国 A/HRC/WGAD/2014/56

大 会

Distr.:General
29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6/2014 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3 年 12 月 19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Saleh Farag Dhaifullah、Ibrahim Abdulaziz Ibrahim Ahmad、Mohamed Abdulmoneim Mohamed Mahmoud、Ahmad Mahmoud Taha、Medhat Mohamed Mustafa al-Ajez 、Ali Ahmad Ibrahim Sonbol 、Mohamed Mahmoud Ali Shahdah、Abdullah Mohamed Ibrahim Zaza、Salah Mohamed Rezq al-Mashad、Abdullah al-Arabi Abdullah Omar Ibrahim、Ahmad Gafar、Abdulmoneim Ali al-Said Atyea 和 Mourad Mohamed Hamed Othman

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答复了来文，并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作补充答复。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6/102 号决定接管工作组的任务，并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中将其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间，13 名埃及公民被捕并被带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某处未知地点。相关人员的案件概述如下。

4. Saleh Farag Dhaifullah (صالح فرج ضيف الله)，1958 年 2 月 6 日出生，常居迪拜，迪拜伊斯兰银行监控部主任。2012 年 11 月 21 日，Dhaifullah 先生在迪拜的住所被 10 名便衣逮捕。他们搜查了其住所而未出示任何授权他们这样做的命令，没收了两台手提电脑，一个平板电脑和两部手机。随后十人将 Dhaifullah 先生带往某处未知地点。

5. Ibrahim Abdulaziz Ibrahim Ahmad (إبراهيم عبد العزيز إبراهيم أحمد)，1947 年 4 月 26 日出生，常居阿布扎比，通信工程师。2012 年 12 月 15 日，Ahmad 先生在阿布扎比的住所被国家安全人员逮捕。逮捕前他和夫人及子女刚刚被禁止返回埃及，尽管他全家自 1998 年以来每三个月前往埃及一次。安全人员搜查了 Ahmad 先生的公寓和汽车，并用一两黑色 GMC 吉普车将其带往某处未知的国家安全机构拘留场所，车后跟随着两辆同样的车，车上载满国家安全人员，包括两名妇女。

6. Mohamed Abdulmoneim Mohamed Mahmoud (محمد عبد المنعم محمد محمود)，1959 年 2 月 20 日出生，常居沙迦，沙迦医院医生。2013 年 1 月 3 日，Mahmoud 先生计划前往埃及参加岳母的葬礼。在沙迦机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没收了 Mahmoud 先生的护照且未提供任何理由，致使他无法成行。2013 年 1 月 7 日，Mahmoud 先生对沙迦医院的一名护士称自己要去机场询问被没收的护照的消息。不久后他的手机进入关机状态，此后下落不明。Mahmoud 先生失踪当天，

他的一个朋友还在 Mahmoud 先生的公寓楼前看到一辆阿布扎比牌照号、貌似官方车辆的汽车。这名友人称，公寓开始亮着灯，半小时后灯灭了。

7. Ahmad Mahmoud Taha (أحمد محمود طه)，现年 55 岁，常居迪拜，数学教师。2012 年 12 月 13 日，Taha 先生按计划前往埃及同家人一起过寒假。在迪拜机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无故没收了他的护照并禁止他出行。Taha 先生被告知，有问题可以打一个电话号码。他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拨通该号码，被告知不必担心，一旦有最新消息很快有人给他打电话。2012 年 12 月 18 日，Taha 先生接到电话，请他前往迪拜机场领护照。他联系了埃及驻迪拜使馆，向使馆讲述了发生的情况和自己接到的电话。使馆称，使馆人员将陪同他前往机场取护照。2012 年 12 月 19 日，Taha 先生在埃及使馆人员陪同下前往迪拜机场，在那里当场被捕，原因是他受到了阿布扎比安全部队的通缉。

8. Medhat Mohamed Mustafa al-Ajez (مدحت محمد مصطفى العاجز)，1971 年 4 月 4 日出生，常居 Ajman，药学教授。2012 年 11 月 30 日，约 13 名便衣国家安全人员，包括两名妇女，在 Al-Ajez 先生的公寓将其逮捕。安全人员对公寓进行了两小时的搜查并没收了他的电脑和电话。随后 Al-Ajez 先生被带往某处未知地点。

9. Ali Ahmad Ibrahim Sonbol (علي أحمد إبراهيم سنبل)，1949 年 7 月 10 日出生，常居迪拜，Rached 医院医生。2012 年 12 月 19 日晚，约 10 名便衣国家安全人员在 Sonbol 先生住所将其逮捕。他们在未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搜查了他的住所，随后将其带往某处未知地点。

10. Mohamed Mahmoud Ali Shahdah (محمد محمود علي شهدة)，1966 年 11 月 5 日出生，常居迪拜，医生。2012 年 12 月 30 日， Shahdah 先生在其迪拜的住所被便衣安全人员逮捕。安全人员搜查了其住所并没收了所有手提电脑和移动电话，随后将其带往某处未知地点。

11. Abdullah Mohamed Ibrahim Zaza (عبد الله محمد إبراهيم زعزع)，1957 年 6 月 1 日出生，常居 Umm al-Quwain，牙医。2012 年 12 月 3 日，Zaza 先生收到移民局正式通知，要求他 15 天内离境。Zaza 先生联系了埃及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使馆；使馆告知他不要担心，按计划完成离境手续并关闭自己的生意。2012 年 12 月 10 日，一名移民局的人员来到 Zaza 先生的私人诊所，向他保证道关掉诊所后即可离境。2012 年 12 月 11 日晚 8 时，Zaza 先生在诊所工作时被便衣警察逮捕。警察在未出示任何逮捕证的情况下搜查了诊所。

12. Salah Mohamed Rezq al-Mashad (صلاح محمد رزق المشد)，1955 年 4 月 9 日出生，常居迪拜，工程师。2012 年 12 月 11 日，Al-Mashad 先生在迪拜的家中被安全部队逮捕。他被带往某处未知地点。安全人员未出示逮捕证。

13. Abdullah al-Arabi Abdullah Omar Ibrahim (عبد الله العربي عبد الله عمر إبراهيم)，1956 年 12 月 5 日出生，常居迪拜，阿拉伯语和宗教研究教师。2012 年 11 月 30 日，Ibrahim 先生在迪拜的住所被阿布扎比的警察逮捕。警察搜查了他的住所并拿走了手提电脑、手机和护照。逮捕期间警方禁止他的妻子和孩子同他交流。

14. Ahmad Gafar (أحمد جعفر)，1964 年 4 月 2 日出生，常居迪拜，媒体负责人。2012 年 12 月 14 日，Gafar 先生接到迪拜警方电话，要求他前往警察局。他就此一去不回。安全部队搜查了他的工作地点并没收了他个人的手提电脑和工作档案。

15. Abdulmoneim Ali al-Said Atyea (عبد المنعم علي السيد عطية)，1971 年 10 月 5 日出生，常居迪拜，经理。2013 年 1 月 3 日，Atyea 先生在迪拜的办公室被安全部队逮捕。安全部队拿走两台手提电脑和他的手机，随后将他带往某处未知地点。

16. Mourad Mohamed Hamed Othman (مراد محمد حامد عثمان)，1963 年 7 月 31 日出生，常居迪拜，迪拜某建筑公司所有人和首席执行官。2012 年 12 月 19 日，Othman 先生前往迪拜机场准备无限期离境，此前他已关闭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公司。他给家人打电话告诉他们自己在机场，准备返回埃及。这次通话后他下落不明。

17. 来文方称，上述 13 人目前拘留在阿布扎比 Al-Wathba 监狱，2013 年 9 月以来一直拘留在那里。来文方还通报工作组称，这些人在拘留期间一直遭受酷刑和虐待，例如电椅、反复殴打、在严重降温的牢房长时间隔离监禁和死亡威胁。

18. 来文方称，对上述人员的拘留应视为任意拘留。

19. 来文方称，案件中，被拘留者或家人无一获知拘留的法律依据。被拘留者未看到逮捕证，也未获知自己的罪名。来文方还通报工作组称，被拘留者没有机会见律师，也不知自己所获指控的性质。来文方称，这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 26 条，该条规定，“凡逮捕、搜查、拘留或监禁者均应符合法律规定”。

20. 来文方还称，上述人员的拘留或因他们据称是埃及穆斯林兄弟会成员，因为逮捕正值 68 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于 2013 年 7 月因牵涉穆斯林兄弟会而受审并获罪。故来文方认为，对上述人员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因为拘留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所致。

政府的回应

21. 政府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答复中，向工作组提供了如下资料。

22. 政府称已审议了就 Shahdah 先生、Atyea 先生和 Mahmoud 先生的案件提出问询和请求提供资料的报告。

23. 政府称，受到指控的埃及公民 Shahdah 先生、Atyea 先生和 Mahmoud 先生已在公共检察院出庭，因为有证据表明他们犯有根据联邦《刑法典》应予以惩处的罪行。他们听取了控告证据，目前已下令将几人还押拘禁。政府强调，公共检察院审问这几人期间遵守了所有关于他们权利的法律保障。获准他们在公共检察院面见埃及大使和接受家人探视，目前检察院的调查进程尚未结束。

24. 政府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向工作组提供补充资料。

25. 政府称，Dhaifullah 先生、Al-Mashad 先生、Othman 先生和 Ahmad 先生均因第二项控罪（盗取并相互和向其他组织传播含秘密国防信息的资料）和第四项控罪（对盗取秘密资料一事知情不报）这两项相互关联的罪名获判四年监禁。Gafar 先生因对盗取秘密资料一事知情不报获判一年监禁。Taha 先生被判无罪。

26. 法院下令根据《刑法典》第 182 条解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的埃及穆斯林兄弟会组织、关闭其主要办事处和所有分支机构并没收所有收缴的设备。

27. 政府表示，法院按伊斯兰教法的规定严格实行了公平和正义的价值观、法律规定及法院坚定的司法原则，以完全透明的方式给被告以根据本国宪法和国际条约中的法律程序提交申诉、请求和辩护论据的空间。

28. Al-Ajez 先生、Sonbol 先生、Zaza 先生和 Ibrahim 先生因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创建经营某组织的国外分支并非法集资而获判六个月监禁和 3,000 迪拉姆罚金。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9. 政府的两份答复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和 2014 年 7 月 16 日转交来文方。来文方称，没有向被告中如何一人出示逮捕证或通报逮捕理由。他们均被隔离监禁数周后才转往 Al-Wathba 监狱，此期间还被禁止联系家人，无法通知家人他们已被捕。

30. 来文方还称，13 人被隔离监禁并被迫在酷刑之下签署认罪书。起诉所用的所有文档由安全局提供。被告无法自由发言或请证人。被告尝试提交的证词均被法院无故宣布不可受理。

31. 来文方证实，Shahdah 先生、Atyea 先生、Mahmoud 先生和 Dhaifullah 先生因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创建经营某被禁组织的国外分支而获判六个月监禁并因非法集资被判 3,000 迪拉姆罚金。

32. Al-Mashad 先生和 Ahmad 先生因盗取并传播含秘密国防信息的资料被判处四年监禁，因非法集资被判处六个月监禁和 3,000 迪拉姆罚金。

33. 关于 Gafar 先生，来文方证实，他因知晓成立某非法组织国外分支一事不通报而被判处一年监禁，因非法集资被判处 3,000 迪拉姆罚金。

讨论情况

34.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交的、政府未予反驳的资料表明，上述几人由未出示任何证明其制法人员身份的证件的便衣人员带往某处未知地点。被拘留者未见到司法拘留令，也无一及时获知被捕理由。事后在第一次听证当天才发放逮捕令并且未向被拘留者提供。

35. 被拘留者于隔离监禁期间在酷刑之下被迫在未过目的情况下签署了虚假供词。这些证词在审理中是主要证据和证词。诉讼档案中未附任何秘密文件。律师由当局任命，只有初次听证时可接触律师。

36. 根据上述讨论，工作组认为剥夺上述 13 人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中所载的正当程序权和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的权利，情节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处理意见

37.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leh Farag Dhaifullah、Ibrahim Abdulaziz Ibrahim Ahmad、Mohamed Abdulmoneim Mohamed Mahmoud、Ahmad Mahmoud Taha、Medhat Mohamed Mustafa al-Ajez、Ali Ahmad Ibrahim Sonbol、Mohamed Mahmoud Ali Shahdah、Abdullah Mohamed Ibrahim Zaza、Salah Mohamed Rezq al-Mashad、Abdullah al-Arabi Abdullah Omar Ibrahim、Ahmad Gafar、Abdulmoneim Ali al-Said Atyea 和 Mourad Mohamed Hamed Othman 自由的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38.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建议政府为上述 13 人提供充分补救，第一步是立即释放。

39. 工作组依照修订后的工作方法第 33(a)条(A/HRC/16/47 和 Corr.1，附件)，认为应将酷刑指控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由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